

备勤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体结构检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备勤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备勤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体结构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就甲方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采购公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拟定以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各项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结果，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2 技术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报三水區质量监督站备案，按确认的方案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检测项目及工程量

主体结构检测工程量

楼栋	检测项目	数量 (构件)
备勤楼	钢筋保护层（非悬挑）	15
	钢筋保护层（悬挑）	10
	楼板厚度	2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6
	抹灰砂浆	1
食堂	钢筋保护层（非悬挑）	10
	钢筋保护层（悬挑）	7
	楼板厚度	3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3

1.4 预计检测费用

备勤用房及配套项目主体结构检测费汇总表

楼栋	检测项目	数量 (构件)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勤楼	钢筋保护层（非悬挑）	15		
	钢筋保护层（悬挑）	10		
	楼板厚度	2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6		
	抹灰砂浆	1		
食堂	钢筋保护层（非悬挑）	10		
	钢筋保护层（悬挑）	7		
	楼板厚度	3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3		
	抹灰砂浆	1		
实收检测费按总价计费				

说明： 1、上述检测单价均包含检测设备的运输吊装费用（如有）以及检测前期准备的措施费和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2、上述合计检测费用是根据甲方委托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若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量有增减，实际检测费用待检测结束后按上述单价与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1.5 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若服务清单没有列项，实际工程需要检测的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执行，收费按 5.5 条款计取，若服务清单有列项，实际工程检测数量有变化的，按实际发生的执行，收费按 5.1 条款计取，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6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

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的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如乙方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 监督抽检(若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5) 应按照佛山市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采集接口数据标准，做好接入佛山市监管平台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结算完毕为止。

2.3 技术服务进度：具体检测时间参照既定检测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各项检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4) 所有检测成果报告必须符合报告出具时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要求。如前述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以求更高、更严格的规范、标准为据。

(5) 甲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

检测机构复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并垫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要求编写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结果报告一式6份。技术报告提交时间如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3天内，提交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在2个日历天内组织人员检查现场处理和准备工作是否符合检测条件要求，并在检查符合要求后3个日历天内进场，现场工作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或逾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到实际完成相关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之日止，每逾期一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0.1%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2.6 甲方指定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提供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3.2 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

3.3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3.4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3.5 保证按甲方同意的检测技术方案实施检测。

3.6 检测过程中，根据场地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8 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证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否则，因检测工作所引起安全事故和工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指定人员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工地现场各方的联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条件。

4.2 负责提供检测场地及安排施工单位负责现场测点保护工作；及时解决因施工与第三者产生的矛盾。

4.3 提供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进场前3天。

4.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进场前3天。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检测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含材料费、安装费、检测费、设备仪器进退场等费用、搭设操作平台等费用、利润及各项税费，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5.2 检测技术服务费清单：

详见 1.3、1.4及其他相关条款

5.3 支付方式：

5.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达到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对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资料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款项由甲方直接划拨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上。

5.3.2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5.3.4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检测费用结算，甲方予以乙方办理合同结算价的100%的付款手续。

5.3.5 如因施工单位（非甲方原因）的质量等原因，导致检测有缺陷或不合格，需增加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直接支付给乙方。若施工单位拒不支付，则可由甲方直接代扣，并在检测结算审定之后支付乙方。

5.4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确定。本检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各检测项目结算价按合同单价及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前述结算价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来往车费、税费及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5.5 当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发生新增检（监）测项目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监）测费，其检测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以及《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公示收费标准》（下简称“《指导价》”）及下浮率计取，下浮率按中标总价与根据《指导价》单价及招标检测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检测费总价的比值确定，

其检测费用按此下浮率执行；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以市场价（采购人通过向三家以上单位询价后，取平均值方式确定）为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后的价格结算：结算价=市场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工作量，中标折扣率=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新增单价审批程序后才能申请支付。最终检测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本合同有关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综合单价乘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7.2 因甲方或财政审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工期顺延。

7.3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存在瑕疵或出现其他违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赔偿甲方为实现其损失所产生的诉讼、鉴定、律师等费用。

7.5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共同选择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其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双方同意。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0.1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并结算清全部检测费用后，本合同即终止。

10.4 甲、乙双方应送达给对方的文书或者司法机关应送达给甲、乙双方相关当事人的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给甲、乙双方相关当事方预留在本合同中的地址，邮件送达相关当事方地址之次日即视为实际送达给相关当事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盖章)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123号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